

合同编号: 11N00246975020263001

旅游合同 (2013 版)

甲方(旅游者或旅游团体):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

乙方(旅行社): 上海尚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经营许可证编号:

经营范围:

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,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《旅行社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双方经过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旅游产品名称 航头镇 2026 年干部疗休养

服务期限(合同有效期)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

团 号

组团方式(三选一)

☐ 自行组团

☐ 委托组团(委托社称 _____)

口拼 团(其他社称_____)

出发日期 _____。

结束日期_____。

出发地点 _____。

途经地点(经停地点)_____。

目的地_____。

返回地点_____。

第二条 行程与标准(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,须含下列要素)

景点名称和游览时间

往返交通_____, 标准

游览交通_____, 标准

旅游者自由活动时间_____, 次数

住宿安排(名称)及标准和住宿天数

用餐次数_____, 标准

地接社名称_____, 标准

地接社联系人_____, 联系电话

导游服务(☐全陪; ☐地陪)。

第三条 旅游者保险

乙方提示甲方购买旅游意外险。经乙方推荐,甲方_____ (应填同意或不同意,打勾无效) 委托乙方办理个人投保的旅游意外保险。

保险公司及产品名称:

保险金额: _____元, 保险费:

第四条 旅游费用及其支付

甲方应交纳旅游费用1083160元；大写：壹佰零捌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（按实际产生结算）。

（含导游服务费用_____元/人，合计_____元）。

旅游费用交纳期限乙方服务期限结束，且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，由各相关付款主体一次性按实支付服务费用

旅游费用交纳方式口现金；口支票；口信用卡；

☒其他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后，甲方公对公银行转账至乙方账户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应自觉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，尊重旅游目的地风俗习惯、传统文化和宗教禁忌，爱护旅游资源，保护生态环境。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《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》和安全警示规定，遵守团队纪律，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旅游行程。
2. 甲方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，拒绝乙方未经协商一致指定具体购物场所，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。
3.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、拼团行为。
4. 在旅游过程中，甲方应自行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。
5.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，甲方应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，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，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。
6. 行程中发生纠纷，甲方应与乙方平等协商解决，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，不得以拒绝上、下机(车、船)等行为拖延行程或者脱团，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

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甲方在签订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材料时,应当使用有效身份证件,并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出行的,须由监护人书面同意。

8. 甲方购买旅游产品、接受旅游服务时,应当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

康信息,参加适合自身条件的旅游活动,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要求,配合有关部门、机构或乙方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。

9. 甲方不能成行的,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,并及时通知乙方。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或减少的费用,双方应按实结算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,诱骗旅游者,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。

2. 乙方提供旅游行程单应与本合同团号一致,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3. 乙方应在出团前,如实告知相关旅游服务项目和标准,提醒甲方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,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、文化传统、宗教禁忌。在合同订立时及履行中,乙方应对旅游中可能危及甲方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情况,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,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适当措施(可另附安全告知书,由甲方确认签字)。

4. 甲方属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凭有效证件可享受旅游景点门票优惠的,双方对该旅游景点门票价格可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。

5. 因航空、轮船、铁路运输等费用遇政策性调价导致合同总价发生变更的,双

方应按实结算。

6.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, 为旅游团队委派的导游人员, 应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。

7.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乙方可以解除合同:

- (1) 患有传染病等疾病, 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;
- (2) 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;
- (3) 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;
- (4) 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, 且不听劝阻、不能制止的;
- (5)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因前款情形解除合同的,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第六条扣除必要的费用后, 将余款退还甲方;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, 甲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

8.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(二选一)

☐ 最低成团人数____人; 低于此人数不能成团时, 乙方应当提前 7 日通知甲方, 本合同解除, 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。

☐ 本团成团不受最低人数限制。

第六条 甲方解除合同及承担必要费用

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, 乙方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费用后, 将余款退还甲方(二选一)

☐ (一) 双方可以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:

1. 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, 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:

- (1) 行程前____日至____日, 旅游费用____%;
- (2) 行程前____日至____日, 旅游费用____%;
- (3) 行程开始当日, 旅游费用____%。

甲方行程前逾期支付旅游费用超过____日的, 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

约定集合出发地点,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,乙方可以视为甲方解除合同,乙方可以按本款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,将余款退还甲方。

2.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,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:

旅游费用-()-()-()-()

☒ (二) 双方没有约定的,按照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。

1. 在行程前解除合同的,机(车、船)票费用按实结算后,其余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:

(1) 行程前 7 日至 4 日,旅游费用 10%;

(2) 行程前 3 日至 1 日,旅游费用 20%;

(3) 行程开始当日,旅游费用 30%。

甲方行程前逾期支付旅游费用超过3日的,或者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,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,乙方可以视为甲方解除合同,乙方可以按本款规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,将余款退还甲方。

2.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,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:

(旅游费用-旅游费用×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)+旅游天数×已经出游的天数+旅游费用×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。

如按上述 1、2 方式支付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,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扣除,但最高额不应超过旅游费用总额。

行程前解除合同的,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,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;

行程中解除合同的,乙方扣除必要的费用后,应当在协助甲方返回出发地或者到达甲方指定的合理地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(一)乙方在行程前7日以内(不含第7日,下同)提出解除合同的,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,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(二选一)

☐ 1. 双方可以进行约定并从其约定。

(1)行程前_____日至_____日,支付旅游费用总额_____%的违约金;

(2)行程前_____日至_____日,支付旅游费用总额_____%的违约金;

(3)行程开始当日,支付旅游费用总额_____%的违约金。

☒ 2. 双方没有约定的,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。

(1)行程前7日至4日,支付旅游费用10%的违约金;

(2)行程前3日至1日,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%的违约金;

(3)行程开始当日,支付旅游费用20%的违约金。

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,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。

乙方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3个工作日内,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并支付违约金。

(二)甲方逾期支付旅游费用的,应当每日按照逾期支付部分旅游费用的0.05%,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(三)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相关材料不真实而造成损失,由其自行承担;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,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四)甲方因不听从乙方的劝告、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,给乙方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(五)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交通、住宿、餐饮等服务,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,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六)乙方未经甲方同意,擅自将旅游者转团、拼团的,甲方在行程前(不含当日)

得知的, 有权解除合同, 乙方全额退还已交旅游费用, 并按旅游费用的 15% 支付违约金; 甲方在行程开始当日或者行程开始后得知的, 乙方应当按旅游费用的 25% 支付违约金。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, 乙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。

(七) 乙方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甲方要求, 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, 甲方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, 要求乙方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, 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。

(八) 乙方具备履行条件, 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, 造成甲方人身损害、滞留等严重后果的, 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, 还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旅游费用 一 倍(一倍以上三倍以下)的赔偿金。

(九) 其他违约责任: 协商解决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发生争议的, 可协商解决, 也可在旅游合同结束之日起 90 天内向旅游质监机构申请调解, 也可向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, 调解不成, 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附则

本合同一式贰份, 双方各执壹份, 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, 本合同附有行程单、安全告知书和补充条款均为合同的附件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补充条款

1. 结算金额以实际出行人数为准。
2. 合同价款由各相关付款主体根据实际出行发生费用分别支付。
3. 其他补充条款（如有）：

甲方签字(盖章):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签字(盖章): 上海尚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18 号 营业场所: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东路 2635 弄 28 号 2-3 层

2026年06月26日

甲方代表 2026年06月26日 曹莉琨

乙方代表(经办人): 李英华

联系电话: 021-58225367

联系电话: 021-58012556

邮 编:

邮 编: 201399

日 期:

日 期: